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拟优化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和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融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同时有助于将投资人在投融资、资产管理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引入公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水平。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郇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